# 郑州高新区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 为贯彻落实《郑州高新区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若干措施》，结合郑州高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创业场地补贴

**政策内容：**鼓励区内入选郑州市“郑州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围绕高新区产业布局，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在区创业。对其新创办的企业，高层次人才任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20%），自企业设立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先交后补”的形式对其租赁的自用场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30元/平方米·月，补贴面积采取分档支持措施，最高500平方米。

**第一条** **申报条件**

（一）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内，由郑州市“郑州人才计划”中A、B、C、D类高层次人才主导成立，在郑州高新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租赁的自用场地在高新区辖区内，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二）已被认定为郑州市“郑州人才计划”中A、B、C、D类高层次人才为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20%；

（三）补贴期限为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每年补贴一次，最多补贴三年。同一申报人入股的企业不重复支持。

**第二条** **支持措施** 采取“先交后补”的形式对企业租赁的自用场地给予补贴，补贴面积采取分档支持措施：即按照“郑州人才计划”中A、B、C、D类高层次人才补贴面积分为最高500平方米、300平方米、200平方米、100平方米，补贴标准最高为30元/平方米·月。面积或租金不足最高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房合同进行补贴。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发布公告由创新发展局发布政策兑现通知，明确具体受理时间等工作要求。

（二）申报材料

1.郑州高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郑州高新区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2）；

2.入选郑州市“郑州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的认定资料；

3.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高层次人才在企业持股情况证明；

5.申报年度自用场地的租赁协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保留复印件，原件退回。

（三）审核推荐 高新区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创新发展局。

（四）评审认定 由创新发展局牵头组织企业租赁自用场地补贴的评审工作。提出拟补贴的资金额度后，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对拟补贴的企业及金额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给予企业租赁场地补贴。

**第四条 资金保障** 创新发展局将评审认定经费、奖励资金等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条** **受理时间** 每年底集中受理一次。

**第六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171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创新发展局（科技办）0371-67983663

二、创新创业团队引育支持

**政策内容：**鼓励区内各类团队积极申报高端创业团队项目、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参照郑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的标准和规定，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价、遴选，对通过认定的，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积极推荐其申报市级支持。

**第一条**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分为三个类别：高端创业团队项目、创业领军团队项目、创新领军团队项目。

**第二条** **高端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须为河南省或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A类或B类人才，身体健康、能够全程指导项目实施。

（二）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与依托企业签订连续3年以上工作协议并实际参与项目实施，每年4个月以上实际在郑工作。

（三）团队成员结构合理、稳定，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长期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四）团队拥有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五）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郑州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创新性强，能够引领支撑我市相关产业关键技术实现突破。

（六）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执行期不超过3年。

（七）创业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下；企业实际到位资本中，团队核心成员总货币出资不少于所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总体股权不低于总投资的35%。企业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

**第三条** **创业领军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任职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每年6个月以上实际在郑工作。

（二）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与企业签订连续3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涵盖项目执行期，全程实际参与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三）团队拥有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对获得股权投资机构投资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五）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到位，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

（六）创业企业成立时间3年以下；企业实际到位资本中，团队核心成员总货币出资不少于所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总体股权不低于总投资的35%；企业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条件。

**第四条** **创新领军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须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任职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每年6个月以上实际在郑工作。

（二）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核心成员与依托企业签订连续3年以上工作协议且涵盖项目执行期，并全程实际参与项目实施。团队拥有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申报项目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自筹资金不少于所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

（四）引进创新领军团队的企业成立时间应在3年以上，拥有相关领域的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或经市级（含）以上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上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配套支持措施完善，为团队从事项目配足科研资金，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各类要素。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

**第五条** **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郑州高新区工商注册登记和办理社会保险的企业；

（二）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三）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应绝对控股。

**第六条** 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企业视为同一家依托企业，同一法人创办的企业视为同一申报主体。申报团队入选后，未完成结题验收前，不可再申报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市财政资金支持。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第七条 逐级遴选**

（一）发布公告。由创新发展局面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工作要求。

（二）审核推荐。高新区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创新发展局。

（三）区级遴选。由创新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负责组织本区域范围内创业创新团队项目的评审立项工作。创新发展局会同财政金融局提出拟支持项目、奖励资金额度，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对拟支持的项目及金额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给予项目奖励资金支持。

**第八条 资金保障** 创新发展局将评审认定经费、奖励资金等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九条** **受理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十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171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创新发展局（科技办）0371-67983663

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支持

**政策内容：**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团队）聚焦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开展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突破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对于经省级认定的“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在高新区落地并实施产业化后，按照省财政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配套支持。

**第一条 申报条件**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经河南省科技厅等相关管理单位批准立项，项目在高新区落地并实施产业化，且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二条 支持措施** 按照省财政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配套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发布公告由创新发展局发布政策兑现通知，明确具体受理时间等工作要求。

（二）申报材料

1.郑州高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郑州高新区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2）；

2.“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的省级立项文件；

3.省级财政资金拨款文件；

4.项目在郑州高新区产业化的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和发票、两家以上单位出具的应用佐证材料等（需盖应用单位公章）。

（三）审核推荐 高新区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项目的初审推荐工作，负责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创新发展局。

（四）评审认定 由创新发展局组织省级“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的评审立项工作。提出拟支持项目、奖励资金额度后，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对拟支持的项目及金额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给予项目配套资金支持。

**第四条 资金保障** 创新发展局将评审认定经费、奖励资金等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条** **受理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六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171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创新发展局（科技办）0371-67983663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参与智慧城市实验场建设支持

**政策内容：**支持区内高层次人才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进行郑州高新区“一台多峰”智慧城市实验场数智治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的申报，带动高新区物联网、电子信息、北斗导航应用等智慧产业试点应用，吸引智慧产业集聚。对高层次人才（团队）针对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应用场景研发支出，按照智慧城市实验场项目奖补有关政策进行奖励或补贴。

**第一条 组织实施** 高层次人才（团队）参与智慧城市实验场建设工作由郑州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实验场场景建设的监督、考核和结项验收评审工作；创新发展局负责发布场景项目申报指南，管理场景项目的立项、监督、结项；财政金融局负责审核场景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监督资金专项使用；智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为各场景项目提供运行资源保障；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本园区企业项目申报，核实企业基本情况；各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实验场景的实施调度、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二条 认定条件** 所认定的人才（团队）应为在高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实验能力和实验诚信条件，具有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第三条 支持措施** 实验场场景建设成果采用补贴与奖励两种方式。

（一）补贴。对实验场场景项目分A、B类给予补贴，每项建设成果补贴额度约占投资总额40%-60%。其中A类成果补贴标准为投资总额的50%—60%，最高不超过60%；B类成果补贴标准为投资总额40%-50%，最高不超过50%。

（二）奖励。对实验场场景项目首次推广应用到区域外的，按照合同额的10%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实验场场景项目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智慧城市示范应用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第四条 认定程序**

（一）发布指南 由创新发展局发布实验场场景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时间等工作要求。

（二）申报材料

1.《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场景申报书》；

2.《郑州高新区智慧城市实验场场景项目建设方案》。

（三）项目审查 由高新区各园区运营中心对辖区范围内项目进行初审，郑州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进行二次审查和专家评审。项目评审通过后，由创新发展局进行公示。

（四）结项申请 申请人（团队）向创新发展局提出结项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实验场项目结项申请书；

2.项目实验报告、目标完成情况、实验成果及运用等项目绩效资料；

3.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结项评价 郑州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结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初审，组织第三方和专家进行结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创新发展局备案。

（六）结果公示 由创新发展局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七）发放奖补 智慧产业发展中心提交项目奖励补贴申请到郑州高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给予项目配套资金支持。

**第五条 资金保障** 智慧产业发展中心将奖励经费、补贴经费等纳入智慧城市实验场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六条 受理时间** 按照项目申报时限集中受理。

**第七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企业服务部0371-86538371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企业服务部0371-61283997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企业服务部0371-67122017

受理部门：智慧产业发展中心0371-67993591

# 五、高新区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支持

**政策内容：**对高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在专业技术(技能)领域水平及获得荣誉（承担项目、所做贡献）达到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标准、年薪在30万元（含）以上，但因年龄或学历等原因未能纳入郑州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范围的特殊人才，经认定后，可在高新区范围内享受“郑州人才计划”规定的D类人才待遇。

# **第一条 组织实施** 高新区急需紧缺特殊人才认定工作由人力资源局组织实施，创新发展局配合认定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范围企业，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做好申报受理工作。

# **第二条 认定条件** 所认定人才应为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的人才，即以传感器为重点的物联网、精密测绘为重点的北斗应用、网络安全为重点的电子信息、超硬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领域人才，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申报人提出的认定条件应符合《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中行业或奖项、成果，但因年龄或学历等原因未能纳入郑州市高层次人才支持范围的特殊人才。

# （二）申请人为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年薪在3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领域人才。

# （三）为高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高新区自主创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5000万元以上或年纳税1亿元以上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省级以上“揭榜挂帅”科技项目负责人，每家单位限报1人。

结合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高新区引进的特殊人才和对高新区经济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其他领域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第三条 用人单位** 人才认定的用人单位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5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高新区的企业、机构。

**第四条 认定方式** 认定人选通过对照认定、专家评审和自主认定等多种方式选拔产生，认定结果经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公示。人才认定工作常态化申报，每半年集中审核，认定名单及时公布。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人才认定采取线下申报审核方式，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按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细则，填写申报表格（附件3）并整理达到相应层次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选在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涉密人员可不公示（需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二）受理。各园区运营中心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后报人力资源局。

（三）审议。人力资源局对申报人员组织综合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公示。审议通过的，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确定。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第六条 认定材料** 申报人才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郑州高新区急需紧缺特殊人才认定申报表（附件3）。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及近两年6个月（含）以上企业完税证明。

（五）符合“郑州人才计划”规定的分类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上述材料属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件，并提供驻外使领馆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

（六）人才对地方经济、产业（行业）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作出贡献的证明材料。

（七）劳动合同（60岁以下）或聘用协议（60岁以上）复印件，属创业人才的，提供股权证明材料。

（八）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九）按照“年薪在30万元（含）以上”条件的人才进行申报的，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人才上年度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人才上年度工资薪金银行流水单、人才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申报单位出具的个人任职收入证明。

由受理部门查询审核、加具意见，所有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供受理部门核查备存。

**第七条** **待遇标准** 经认定的人才可在高新区范围内享受“郑州人才计划”规定的D类人才待遇。

**第八条 资金拨付** 奖励资金自认定年度起，按4:6的比例分两次拨付。第一期奖励资金于认定后按规定拨付，第二期奖励资金于期末评估合格后拨付。对离开高新区或不再与引进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以及期末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停止拨付奖励资金，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动态管理** 人才认定实行任期制，任期为3年。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和期末评估，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结果使用、评估制度等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对于认定人才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高新区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局反馈。

**第十条** **不予认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人才认定资格及相关待遇，5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丧失或违背其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的；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骗取资格的；

（三）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四）任期内违法、违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资金保障** 人力资源局将奖励经费、认定经费、任期评估经费等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受理时间** 人才认定工作常态化申报，每半年集中审核。

**第十三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171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人力资源局0371-67981520

六、青年人才引进支持

**政策内容：**符合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和主导产业方向的区内企业，新招聘的国内外高校近3年内毕业（海外留学人才放宽至毕业6年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在郑州市区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分别给予每月1200元、800元、500元的租房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

**第一条** **适用对象** 符合高新区重点发展领域和主导产业方向的区内企业，新招聘的国内外高校近3年内毕业（海外留学人才放宽至毕业6年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不含补缴）满三个月、在郑州市区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

**第二条 补贴标准** 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月12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800元、本科生每月5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第三条 申报材料**

1. 郑州高新区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附件4）。
2. 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的毕业证、学位证（国外学校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参保证明材料。
5. 申请人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司法文书，未婚需提供未婚承诺书）。
6. 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 申请人的社保卡或银行卡。

**第四条** **受理程序** 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由各园区运营中心初审后，报国土规划住建局审核，每季度集中审批。

1. 申请。申请人将《郑州高新区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园区运营中心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园区运营中心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移交国土规划住建局。
2. 审核审议。国土规划住建局对申请人是否在郑州市区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将拟补贴对象名单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3. 公示。审议通过的，将拟补贴对象名单通过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4. 确定。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5. 资金拨付。研究确定后，由国土规划住建局将租房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第五条 资金保障** 国土规划住建局将补贴资金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申请租房补贴时,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取消享受政策资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将其不良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二）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同时,按照 “就高”和一次性原则。已领取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其他的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

**第七条 受理时间** 常年受理，每季度集中审批。

**第八条** **初审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171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国土规划住建局0371-67127006

七、大学毕业生在区自主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于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国内外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入孵各类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载体经营的，对其在创业孵化载体内实际发生的房租、物管、水电等费用给予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1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第一条 组织实施** 大学毕业生在区自主创业补贴工作由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受理和初审，人力资源局组织审核。

**第二条** **支持对象** 国内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和国外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内），在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入住经各类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载体，企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第三条** **补贴标准** 按照规定对其在创业孵化载体内实际发生的房租、物管、水电等费用给予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1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第四条** **申报材料**

（一）郑州高新区大学毕业生在区自主创业补贴申报表（附件5）。

（二）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的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人员须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与创业载体签订的入孵协议。

（五）实际发生的房租、物管、水电等费用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六）申报时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七）国家或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备案编号及文件复印件。

（八）公司章程。

（九）孵化载体经主管部门认定材料。

（十）申请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看后返还，复印件加企业公章。

**第五条** **受理流程**

（一）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备齐材料到各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进行材料初审。

（二）审核。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由各园区运营中心报送人力资源局审核。

（三）审议。人力资源局审核后，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公示。审议通过的，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确定。公示无异议，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六）资金拨付。研究确定后，由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六条 资金保障** 人力资源局将经费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七条** **受理时间** 一般按季申请办结，次季度第一月申请上一季度。

**第八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0192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人力资源局0371-67981776

地址：火炬大厦A座3001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八、企业家深造支持

**政策内容：**支持有培训资质及较强实力的单位与高新区管委会联合举办总裁班、高级研修班以及学术论坛等活动。每年设立专项工作预算，举办企业家总裁班培训，定期组织区内重点企业赴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单位进修学习，打造优秀企业家队伍。对经高新区批准举办的各类研修班，参训人数超过50人（含）的，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30%给予每班最高15万元补贴；经高新区批准举办的学术论坛活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5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工商注册、财税户管、统计均在高新区内，有培训资质或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或研究院。

**第二条** **申报材料**

1. 关于举办研修班、学术论坛的请示文件（需明确主办、承办、协办等主体单位）；
2. 研修班、学术论坛举办方案（含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 培训资质、培训实力（以往举办培训的经验）；
4. 高新区批准（批复）文件；
5. 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包含合同、发票、签到记录、现场照片等）；
6. 郑州高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1）、郑州高新区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2）；
7. 其它资料。

**第三条 办理流程**

（一）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备齐材料到各园区运营中心进行材料初审。

（二）审核。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由园区运营中心报送创新发展局工信办审核。

（三）审议。创新发展局审核后，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公示。审议通过的，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确定。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六）资金拨付。研究确定后，由创新发展局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四条 资金保障** 创新发展局将资金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五条 受理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次年一季度申报受理上一年。

**第六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企业服务部0371-86538310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企业服务部0371-61285202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企业服务部0371-67122017

受理部门：创新发展局（工信办）0371-67991116

九、鼓励联建人才实训基地

**政策内容**：鼓励区内重点（规上）企业与各类高校（院系）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联建人才实训基地，以产教结合的方式，培养产业基础人才。根据基地培养人才的规模和成效，经认定，给予实训基地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一条 组织实施** 人才实训基地培养产业基础人才补贴工作由人力资源局组织实施，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受理和初审。

**第二条 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范围内的重点（规上）企业，与高校（院系）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联建人才实训基地，以产教结合的方式，培养产业基础人才。

**第三条 补贴标准** 按照人才实训基地的规模和成效，一次性给予人才实训基地最高50万元的项目资金建设补贴，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设备、设施购置。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传感器为重点的物联网、以网络安全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以精密测绘为重点的北斗及卫星导航应用、以超硬材料为主的新材料等当年高新区主导产业经济发展方向的企业，并重视人才培养。

（二）依法经营，按章纳税，信用良好，规范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劳动用工规范，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建立了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运行制度，能够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近3年在经营、纳税、审计、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郑州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6）；

（二）郑州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7）；

（三）企业与高校人才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四）实训基地人才培养效果的佐证材料；

（五）项目建设设备、设施发票复印件及清单。

**第六条 受理流程**

（一）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备齐材料到各园区运营中心进行材料初审；

（二）审核。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由园区运营中心报送人力资源局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三）审议。人力资源局审核后，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公示。审议通过的，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确定。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六）资金拨付。研究确定后，由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七条 资金保障** 人力资源局将资金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八条 受理时间** 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九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296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人力资源局0371-67981776

地址：火炬大厦A座3001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十、鼓励平台载体培养人才

**政策内容：**鼓励驻区科研院所、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活动，经认定，授予“人才培养基地”称号，给予最高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并已享受相关奖补的，不再重复享受。

**第一条 组织实施** 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工作由人力资源局组织实施，各园区运营中心负责受理和初审。

**第二条 支持对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经各类主管部门认定的驻区科研院所、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训机构等平台，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活动。

**第三条 补贴标准** 对认定授予“人才培养基地”称号的，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贴。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必须是驻区科研院所、创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训机构等平台载体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人才培养基地；
2. 围绕以传感器为重点的物联网、以网络安全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以精密测绘为重点的北斗及卫星导航应用、以超硬材料为主的新材料等当年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以及产业链布局进行人才培养，技术技能含量较高，且在业内拥有广泛影响力；
3. 具有一批从事人才培养的专家团队或专业技师；
4. 具有人才培养的基础设施、设备；
5. 具有创新研发项目，项目的成功研发能对企业生产发展和效益提高产生重大推动作用；
6. 制定了人才培养3年以上规划，且年度人才培养计划科学合理；
7. 近两年职工培训量每年在1000人次以上或占从业人员30%以上且持续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8. 建立了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运行制度，能够为人才培养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9.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近3年在经营、纳税、审计、诚信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10. 其他应具备的必要条件。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郑州高新区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附件8）；

（二）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效果的佐证材料；

（三）科研院所成立批件、孵化载体经主管部门认定材料项目。

**第六条 受理流程**

（一）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备齐材料到各园区运营中心进行材料初审。

（二）审核。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由园区运营中心报送人力资源局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局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基地进行实地审核、察验。

（三）审议。通过人力资源局审核的，报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公示。审议通过的，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确定。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确定。

（六）资金拨付。研究确定后，由人力资源局将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七条 资金保障** 人力资源局将资金纳入人才工作专项财政预算，财政金融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八条 受理时间** 一般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九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296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人力资源局0371-67981776

地址：火炬大厦A座3001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十一、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政策内容：**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育的人才积极申报郑州市“郑州人才计划”。对入选的人才，由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对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2名专家；各园区运营中心建立一对一联系服务制度，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设立人才服务热线，接受政策咨询，提供人才服务指南，受理人才工作投诉举报。

**第一条 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相关内设机构结合实际，明确涉及人才服务工作事项的人才服务专员，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第二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库** 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库，各园区运营中心对应建立园区高层次人才库。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收录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对人才工作调动、任职期满、职务调整、严重伤病、取得重大科研成果、获得重要奖励等信息及时更新，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家信息要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三条 加强党工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 党工委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2名高层次人才，每年联系不少于两次。可采取定期接待、电话、座谈、走访、节日慰问、召开联谊会、调研等形式，向专家介绍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在重要节日和专家取得重大成就、罹患重大疾病时应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传递党的关怀和温暖。专家也可通过信函、电话、面谈、电子邮件等形式，围绕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向党工委班子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第四条 完善人才联系服务制度** 各园区运营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制度。指定专人作为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与高层次人才建立“一对一”联系，了解掌握其工作、生活情况，为高层次人才在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高效服务，并建立工作台账。

**第五条 开通人才服务热线** 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通服务电话，接受人才政策咨询，提供人才服务指南，受理人才工作投诉、举报。

**第六条** **初审推荐和受理部门**

初审推荐部门：石佛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86536559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1283171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896799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科技服务部0371-67123955

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人才办）0371-67996919

# 附件：1.郑州高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2.郑州高新区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 3.郑州高新区急需紧缺特殊人才认定申报表

# 4.郑州高新区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5.郑州高新区大学毕业生在区自主创业补贴申报表

# 6.郑州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 7.郑州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

郑州高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  单位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依据 |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 | 申请财政  资金 |  | |
| 项目所在地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5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高新区。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公章） | | | | | |

附件2

## 郑州高新区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 申请对象（签字/盖章）：

|  |  |  |  |
| --- | --- | --- | --- |
| 申请对象  （企业/个人） |  | 人才姓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申报奖励项目  及金额 |  | | |
| 所在园区意见 | 年 月 日 | | |
| 主管局办意见 | 年 月 日 | | |

备注：需提交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由主管局办向人才办提交议题。

附件3

郑州高新区急需紧缺特殊人才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 | | | 照片 | | |
| 英文  名字 |  | | | 出生  年月 |  | | | | 政治  面貌 | |  | | | |
| 户籍地 |  | | | 郑州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证件  类型 |  | | | 证件  号码 |  | | | | | | | | | |
| 学历  学位 |  | | | 毕业  院校 |  | | | | | | | 毕业  时间 | | |  | | |
| 所学  专业 |  | | | 从事  职业 |  | | | | | | | 所在  园区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学位  编号 |  | | | | | | | | | | | | |
| 通信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工作  岗位 |  | | | | 工作  年限 | | | |  | | | |
| 合同期限 | | |  | | | | 每年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是否创业人员 | | |  | | | | 所持  股份 | | | % | | | | | | | |
| 符合郑州人才  计划的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荣誉）称号 | | | | | | | | 授予单位 | | | | | | | | 授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项目）职务 | | | | | | | | 任职起止时间（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聚才方式 | |  | | | | | | 人才来源 | | | | |  | | |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 本人保证所填写内容和报送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事实，同意按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园区运营中心初审推荐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局  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高新区人才  工作领导小  组审议结果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公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研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郑州高新区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  家庭  成员  情况 | 申请人姓 名 |  | 年龄 |  | | | | | | |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件  名称 |  | 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  | 与申请  人关系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本市户籍居民□ 非本市户籍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  | 与申请  人关系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本市户籍居民□ 非本市户籍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  | 与申请  人关系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本市户籍居民□ 非本市户籍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  院校 | |  | |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位  情况 | | 博士□ 硕士□ 学士□ | | | | | 婚姻  情况 | | | | | | |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房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银行账号 | |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承  诺 |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阅读上述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政策内容，在郑州租赁住房，已全面如实填报户籍、学历、年龄、婚姻状况、工作单位、购买住房、家庭成员情况，并保证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没有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单位  承诺 | 我单位已按有关规定，将青年人才租房补贴政策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学历情况、户口簿、婚姻情况、住房情况等资料进行了核对。经核对，该申请人符合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发放政策。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运营中心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状况和租赁合同备案查询情况 | 查询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土规划住建局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结果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研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本表A4双面打印、一式3份，园区运营中心、国土规划住建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留存1份。  2.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以户口簿、结婚证记载为准。  3.联系电话、个人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到受理单位进行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郑州高新区大学毕业生在区自主创业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创业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毕业时间 |  |
| 创办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入孵机构名称 |  | 员工人数 |  |
| 开户银行  （全称） |  | 开户账号 |  |
| 申报奖励项目  及金额 |  | | |
| 申请人  信用承诺 |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据实提供。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5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高新区。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请人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园区运营中心  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人力资源局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高新区  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审议结果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公示情况 |  | | |
| 会议研究情况 |  | | |

附件6

郑州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签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二O 年 月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A4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 | | 所属行业 | | |  | |
| 项目单位  地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合资企业¨ 民营企业¨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 | 部门及职务 | | |  |
| 办公电话 |  | | | 手机号 | | |  |
| 员工情况 | 员工总数 人：管理 人；专业技术 人；技能 人；其他 人 | | | | | | | |
| 学历情况 | 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专科 人：高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育才情况 | 2019年培养人才 人；2020年培养人才 人；2021年培养人才 人；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
| 所属园区  运营中心 |  | | | | | | | |
| 信用承诺 |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据实提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5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高新区。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请人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规范管理 | （可加附页） | | | | | | | |
| 培训能力 | （可加附页） | | | | | | | |
| 师资队伍 | （可加附页） | | | | | | | |
| 校企联建 | （可加附页）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园区运营中心初审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人力资源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高新区  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审议结果 |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公示情况 |  | | | 会议研究  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7

郑州高新区人才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地址

二O 年 月

**填 写 要 求**

一、要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如实填写。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填写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五、请使用A4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内 容 提 要**

**一、项目概述.................................................**

表1-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2-1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表2-2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3-1-1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表3-1-2建设内容与进度**...................**........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4-1保障机制**...............................................**

表4-2投入预算汇总**...........................................**

**五、审核结果.................................................**

表5 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注：页码可根据《实施方案》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一、项目概述**

**表1-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联系人  信 息 | 姓 名 |  | 部门及职务 |  |
| 办公室电话 |  | 邮箱 |  |
| 手机 |  | E-mail |  |
| **办学特色概述** | | | | |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2-1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  |  |
| --- | --- |
| **说明** | 指导思想：简述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是贯彻落实人才振兴计划，培训急需紧缺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  基本思路：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
| 指导  思想 |  |
| 基本  思路 |  |

**表2-2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  |  |
| --- | --- |
| **说明** | 简述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总体目标要按照本通知“总体工作目标”和“项目产出”来制定。阶段目标按年度来实施，体现可量化、可监测。 |
| **总体**  **目标** |  |
| **阶段**  **目标** |  |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3-1-1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  |  |  |
| --- | --- | --- |
| **说明** | 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本通知“项目产出”来，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建设内容需要，投入预算资金。 | |
| **项目组**  **构成**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 |
| **建设**  **目标** |  | |
| **预算**  **安排** | **建设内容** |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
| 构建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 |  |
|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  |
| 总结人才培养规律 |  |
| 设备设施情况 |  |

**表3-1-2建设内容与进度**

|  |  |  |  |
| --- | --- | --- | --- |
| **说明** | 建设内容一：本项目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师资建设、培训装备、人才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二：通过企校联建平台提升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联建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和校企联建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 | |
| **建设内容一** | | **验收要点** | **验收要点** |
| 构建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建设内容二** | | **验收要点** | **验收要点** |
| 企校联建提升培训能力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建设内容三** | | **验收要点** | **验收要点** |
| 总结人才培养规律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4-1保障机制**

|  |  |
| --- | --- |
| **说明** | 管理机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
| **管理**  **机构** |  |
| **保障**  **机制** |  |
| **经费**  **保障** |  |

**五、审核结果**

**表5 专家审核意见和部门审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专**  **家**  **信**  **息** |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 | | | | | | | | | |
| **姓 名** |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手 机** | | |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8  郑州高新区人才培养基地申报书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性质 |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私营企业□ | | | | | | | | | |
| 平台性质 | | 驻区科研院所□  创新型孵化器□   众创空间□ 其他□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 万元 | | | 固定  资产 | | 万元 | 流动资金 | | | 万元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项目  负责人 | | 姓名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手机号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所属园区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信用承诺 | | 本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可靠，据实提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承诺在享受政策后的5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高新区。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申请人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员工情况 | | 总数 人；管理 人；专业技术  人；技能  人；其他 人。 | | | | | | | | | |
| 学历情况 | | 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专科 人；高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 |
| 近3年人才培养情况 | |  | | | | | | | | | |
| 近3年人才培养经费 | |  | | | | | | | | | |
| 近3年营业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及  成效 | |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园区运营中心初审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人力资源局  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高新区  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  审议结果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公示情况 | |  | | | | | | | | | |
| 会议研究  情况 | |  | | | | | | | | | |